

淮安市樱花园拟公开招租场地涉及的位于淮安市淮阴区 “樱花水上乐园”内原承租人（江苏祥和游乐有限公司）

购置的设备设施 资产咨询意见函

苏地行淮咨预函字（2026）第 008 号

一、委托人及资产持有人、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

委托人：淮安市樱花园

资产持有人：江苏祥和游乐有限公司

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：委托人上级单位，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，对咨询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；依法引用咨询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（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证券承销机构等）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。

二、咨询目的

确定项目持续经营前提下“樱花水上乐园”内原承租购置的设备设施的市场价值，为委托人办理场地招租相关事宜提供参考。

三、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

本次咨询对象为淮安市樱花园拟公开招租场地涉及的一批设备设施。

具体咨询范围为淮安市樱花园拟公开招租场地涉及的“樱花水上乐园”内原承租人（江苏祥和游乐有限公司）购置的大喇叭滑梯、大水寨等设备设施。

四、咨询基准日

本次咨询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。

五、咨询方法

本次咨询采用成本法。

六、价值类型

依咨询目的，本次咨询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，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，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

七、咨询结论

淮安市樱花园委托咨询的游乐设备等资产，在本次咨询目的下，于咨询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RMB 906,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（详见资产咨询结果明细表）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咨询结果时，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“特别事项说明”对咨询结果的影响；并关注咨询结果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。

本次咨询结果有效期从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。

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